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張原榮

被告 黃川銘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76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陳錦雯

法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